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24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小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江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桂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是  否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190,216,680.10	69,248,531.62	1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7,082.82	21,211,176.01	6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79,097.66	19,107,096.43	7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53,085.53	7,543,228.54	50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6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96%	0.73%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5,896,796.01	1,571,848,384.62	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2,826,191.10	1,289,134,959.45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66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267.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2,493.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18.71	
所得税影响额	-367,595.27	
合计	2,027,985.16	--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64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小龙	境内自然人	20.72%	49,733,354	49,733,354	
张彤	境内自然人	6.76%	16,215,658	16,215,658	
陈晨	境内自然人	6.73%	16,140,278	16,140,278	
胡维新	境内自然人	3.96%	9,507,468	9,507,468	
黄明生	境内自然人	3.34%	8,005,104	6,753,828	
宗明杰	境内自然人	3.21%	7,692,101	0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5,404,191	0	
张大庆	境内自然人	2.01%	4,824,572	4,824,572	
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3,126,726	0	
刘利军	境内自然人	1.17%	2,817,61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宗明杰	7,692,101			人民币普通股	7,692,101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04,191			人民币普通股	5,404,191
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	3,126,726			人民币普通股	3,126,726
刘利军	2,817,618			人民币普通股	2,817,618
宋凌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
戴志琴	2,600,42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426
伍茜	1,888,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88,940
杜德仁	1,852,585			人民币普通股	1,852,58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黄明生	1,251,276			人民币普通股	1,251,2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增加3,646万，主要系支付易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
- 2.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减少70万，主要系定期存款收回；
- 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长624万，主要系业务增长；
- 4.本报告期末，存货减少497万，主要系IPTV机顶盒发出使用由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5.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384万，主要系对北京羽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 6.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增加968万，主要系业务增长；
- 7.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减少647万，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发放2012年度年终奖；
- 8.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3,250万，主要系收购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8%股权款未付；
- 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74.69%，主要系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企业VPN业务；
- 1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194.71%，主要系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企业VPN业务；
- 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87.67%，主要系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企业VPN业务；
- 1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2.98%，主要系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企业VPN业务；
- 1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92.76%，主要系与并入的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相关的信用卡结算手续费较多以及货币资金减少使得利息收入减少；
- 1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0.22%，主要系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由参股公司变为间接全资子公司；
- 1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02.57%，主要系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以及企业VPN业务；
- 16.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217万，主要系支付易美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款以及上海翰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2%股权收购尾款。

###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小龙	1.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降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风险，基于对 iTALK Global 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拟与本公司签署《关于	2012年04月26日	2015年6月30日	严格履行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 s,Inc.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李小龙先生向本公司承诺并保证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净利润目标： 2012 年度不低于 1,000 万美元，2013 年度不低于 1,300 万美元，2014 年度不低于 1,500 万美元。若二六三网络科技未达到以上净利润目标，则李小龙先生应向本公司进行赔偿。由于 iTalk Holdings 在股权购买协议中已同意并承诺对二六三网络科技 2012 年的净利润未达盈利目标部分进行赔偿，李小龙先生仅对 2013 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目标承担赔偿责任。 2.为保证《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 s,Inc.资产 2012-2014 年度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李小龙		
--	--	--	--	--

		先生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履行，李小龙先生承诺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票的锁定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行为，上述 1000 万股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2.公司股东张彤、陈晨、胡维新；3.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生、张大庆、孙文超、芦兵、张靖海、王珊、肖瑗、刘江涛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公司股东张彤、陈晨、胡维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2010 年 09 月 08 日	1.三十六个月 2.三十六个月 3.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发行前，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生、张大庆、孙文超、芦兵、张靖海、王琳、肖瑗、刘江涛还承诺：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小龙	1.本人及本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 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	2009年09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 三、对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50%	至	70%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5,548	至	6,473
2012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并入海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和企业 VPN 业务，以及企业通信业务的增长		